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社〔2024〕40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_____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4号)要求, 2024 年应下达你区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 项目代码: 10000015Z155080000002) _____ 万元, 已提前下达资金 _____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 _____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由各统筹地区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该项资金

纳入 2024 年度市与区财力结算。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 “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四、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特此通知。

附件：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
区域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6月12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局，财政部上海监管局，各区医保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上海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30号）进行综合评价。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